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8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负责人：冷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刘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、刘[ ]偿还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票垫款本金人民币9,782,078.47元，及自汇票垫款之日起至2017年5月23日的罚息人民币667,249.73元，并支付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（以垫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具体金额以原告提供的相关凭证为准），

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,226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,两项共计人民币48,226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77,897.55元。但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、刘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2月16日以(2017)沪0115财保6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假日半岛鸟语花香苑二十一街8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假日半岛鸟语花香苑二十一街8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